

(附件)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收狀戳		
上	111. 1. 05	午
字第	29	號
總收發(一C)		

正本

刑事附帶民訴狀

案 號：110 年度訴字第 1224 號(士股)

000276

案 由：行使偽造本票及詐欺罪

原 告：1. 林祺婷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1-2 號 21 樓之 1

原告兼

代理人：2. 林憲同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0-15 號 10 樓

(兼送達代收人) 電話(02)2958-8880

被 告：1. 施秉森 男 65 歲(民國 44 年 4 月 15 日生)

身分證字號：R103280989 號

住臺南市西港區金砂里施寮 9 號

居新北市瑞芳區三爪仔坑 46 號 3 樓

送達地址：新北市萬華區長沙街 2 段 89 號 20 樓之 8

2. 陳瑜碧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210025558 號

台北市忠孝東路六段 278 巷 5 弄 25 號 4 樓

3. 富貴屋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1 段 253 巷 8 號

兼上法定代理人：羅偉倫 男 34 歲(民國 75 年 3 月 17 日生)

身分證字號：N124485749 號

住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1 段 253 巷 8 號 1 樓

居臺中市北區西屯路 1 段 337 巷 4 之 3 號

4. 蔡月娥 (原名蔡雪紅、蔡月翔、蔡馥鎂)

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1 段 352 號 10 樓之 2

為提起附帶民訴事：

訴之聲明

一. 被告富貴屋有限公司、羅偉倫、施秉森、陳瑜碧、蔡月

娥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 1,500 萬元暨自本起訴狀送達

翌日起按照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。

二. 裁判程序費用由被告等人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. 被告施秉森、陳瑜碧涉犯行使偽造 1,500 萬元本票以供